107年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表彰申請，申請日期從即日起至107年8月3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收件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62-1號(1樓101辦公室-服務組賴俊宇)。

鄉鎮市區團委會、真善美聯誼會、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依(勞績/服務獎章)名額遴薦優秀義工伙伴填報（附件一、107年鄉鎮市區團委會遴薦申請獎章名冊）；榮譽狀暨金質榮譽獎章及幼獅榮譽獎章需另檢附審議表（附件二、申請榮譽狀和附件三、申請幼獅榮譽獎章用）及具體參與公益服務事蹟備審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

1、以上表件一律請以Word檔案，以標楷體繕打。

2、申請文件請用A4規格紙張，整齊裝釘；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用印後，請用釘書機裝釘即可，請勿使用資料簿等。

3、上述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本。

4、請依申請辦法要點（附件四、救國團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表彰頒授要點）如實填件，資料不全，經本組通知後仍未於五日內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補件，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5、所有相關表件下載路徑：搜尋「台中市救團」→「下載專區」→「107年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表彰申請」。

|  |
| --- |
| 107年○○○鄉鎮市區團委會/真善美聯誼會/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遴薦申請獎章義務工作同志名冊 |
| 姓名 | 擔任本團職務 | 服務年資 | 歷年得獎紀錄(依章程領獎順序) | 申請獎別 |
|  |  | 初聘日期 年資  |  年已領五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服務 年已領五等勞績 年已領三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勞績 |  年已領一等服務 年已領三等勞績 年已領特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勞績 年已領一等勞績 |  |
|  |  | 初聘日期 年資  |  年已領五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服務 年已領五等勞績 年已領三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勞績 |  年已領一等服務 年已領三等勞績 年已領特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勞績 年已領一等勞績 |  |
|  |  | 初聘日期 年資  |  年已領五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服務 年已領五等勞績 年已領三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勞績 |  年已領一等服務 年已領三等勞績 年已領特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勞績 年已領一等勞績 |  |
|  |  | 初聘日期 年資  |  年已領五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服務 年已領五等勞績 年已領三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勞績 |  年已領一等服務 年已領三等勞績 年已領特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勞績 年已領一等勞績 |  |
|  |  | 初聘日期 年資  |  年已領五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服務 年已領五等勞績 年已領三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服務 年已領四等勞績 |  年已領一等服務 年已領三等勞績 年已領特等服務 年已領二等勞績 年已領一等勞績 |  |
| 附註：1.本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或影印。2.初聘日期、服務年資、歷年得獎紀錄請詳實填寫。3.填寫完畢請送縣市團委會服務組彙整。4.本表不適用申請幼獅榮譽獎章及榮譽狀(請另填幼獅榮譽獎章及榮譽狀審議表及提供備審資料)。 |

【附件一】

總幹事/隊長： 會長/召集人：

（申請榮譽狀用）【附件二】

|  |  |
| --- | --- |
| 中國青年救國團 團委會遴薦表揚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狀候選人審議表 | 107年 月 日 |
| 候選人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地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任本團職務 |  | 本職 |  |
| 通訊處 |  | 電話 | 住家：行動： |
| 擔任本團義務工作經歷 | 單位 | 職稱 | 起訖日期 | 年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榮獲勞績獎章紀錄 | 年度 | 獎別 | 年資 | 備註 |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縣市團委會初審意見 |  | 評審委員簽章 |  |

承辦人： 組長： 總幹事：

說明：義工同志服務年資滿三十五年以上，且已獲頒特等服務獎章者，可申請榮譽狀。

（申請榮譽狀用）【附件三】

|  |  |
| --- | --- |
| 中國青年救國團 團委會遴薦表揚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狀候選人審議表 | 107年 月 日 |
| 候選人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地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任本團職務 |  | 本職 |  |
| 通訊處 |  | 電話 | 住家：行動： |
| 擔任本團義務工作經歷 | 單位 | 職稱 | 起訖日期 | 年資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榮獲勞績獎章紀錄 | 年度 | 獎別 | 年資 | 備註 |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  | 年 |  |
| 縣市團委會初審意見 |  | 評審委員簽章 |  |

承辦人： 組長： 總幹事：

說明：義工同志服務年資滿三十五年以上，且已獲頒特等服務獎章者，可申請榮譽狀。

【附件四】

救國團社會團務義務工作同志榮譽表彰頒授要點

總團部78.2.9.(78)青社字第０二七九號函頒佈 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總團部83.8.16.(83)青社字第O二七九號函修訂 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總團部85.7.8.(85)青社字第一五八六號函修訂 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總團部88.6.15.(88)青社字第０九七一號函修訂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總團部104.6.9.(104)青服字第０九０七號函修訂 一０四年六月九日起實施

**一、頒授對象:**

社會團務鄉鎮市區團委會、工商青年服務隊、真善美聯誼會之義工同志。

**二、獎章類別:**

 (一)服務獎章

 (二)勞績獎章

 (三)榮譽狀暨金質榮譽獎章

 (四)幼獅榮譽獎章

**三、頒授條件:**

 (一)服務獎章：

 1.擔任本團社會團務義工滿二年以上，且參與活動服務表現良好者，由總

 團部頒授各級獎章，由各縣市先自行審定報請總團部複審，頒授獎章。

 2.獎章頒授之年資規定如下：(**曾獲頒各等獎章者，則頒授上一等獎章**)

 五等服務獎章：擔任義工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四等服務獎章：擔任義工年資滿四年以上，且已獲頒五等服務獎章者。

 三等服務獎章：擔任義工年資滿六年以上，且已獲頒四等服務獎章者。

 二等服務獎章：擔任義工年資滿八年以上，且已獲頒三等服務獎章者。

 一等服務獎章：擔任義工年資滿十年以上，且已獲頒二等服務獎章者。

 特等服務獎章：擔任義工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已獲頒一等服務獎章者。

 (二)勞績獎章：

 擔任本團社會團務義工滿五年以上，現仍繼續服務，表現優異者，獎章

 頒授之條件規定如下：

 五等勞績獎章：服務滿五年以上，不滿十年，且已獲頒四等服務獎章者。

 四等勞績獎章：服務滿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且已獲頒三等服務獎章

 者。

 三等勞績獎章：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不滿二十年，且已獲頒二等服務獎章

 者。

 二等勞績獎章：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不滿二十五年，且已獲頒一等服務

 獎章者。

 一等勞績獎章：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不滿三十年。且已獲頒特等服務

 獎章者。

 特等勞績獎章：服務滿三十年以上，且已獲頒特等服務獎章者。

 (三)榮譽狀暨金質榮譽獎章：服務三十五年以上，且已獲頒特等服務獎章者。

 (四)幼獅榮譽獎章：

 義工同志參與團務工作，成效卓著，其貢獻經評定有助增進全團榮譽及

 形象者。

**四、申請時間及地點:**

 　　各類獎章之申請時間為每年八月，向所屬基層團務組織申請。

**五、申請獎章證明文件之規定:**

 (一)服務獎章：授權由縣市團委會依分配名額自行審查決定之。

 (二)勞績獎章：授權由縣市團委會依分配名額自行審查決定之。

 (三)榮譽狀暨金質榮譽獎章：需備具體之資料，如獎狀、感謝狀及其他足以

 證明之文件等。

 (四)幼獅榮譽獎章：需備具體之資料，如獎狀、感謝狀及其他足以證明之文

 件等。

**六、申請程序:**

各類獎章由各基層團務組織將候選人之審議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並繕造初審名冊送縣市團委會參加初審，合格者再轉送總團部。

**七、評審程序:**

 (一)各類獎章申請人應親自填寫申請表格送各基層團務組織審核後報送所屬

 縣市團委會。

 (二)服務獎章及勞績獎章由縣市團委會聘請指導委員或諮詢委員組成評審小

 組辦理，核定後於義工系統中登錄並連同會議紀錄送總團部複審。

 (三)榮譽狀及幼獅榮譽獎章由縣市團委會聘請指導委員或諮詢委員組成評審

 小組辦理初審後，連同備審資料報請總團部，由總團部組成決審小組核

 定。

**八、頒授時間與單位:**

 獲得各類獎章之義工，由總團部或委由縣市團委會於每年團慶時頒授表揚。

**九、附則:**

 本要點奉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